

【公告】

112年9月1日起 調整病房差額費通知

※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7日核定函辦理

病房級別	差額費用 核定金額
特等病房一(單人)差額	5,000元
特等病房二(單人)差額	3,500元
頭特病房一(雙人)差額	2,500元
頭特病房二(雙人)差額	2,000元

注意事項：

1. 適用對象：健保身份住院病人，如有疑問請洽住出院櫃檯。
2. 實施日期：112年9月1日起。

公告日期：112年8月1日